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 全__頁第__頁

學 號	姓 名	學系（研究所）別	學位別	身份別
		學 系 研 究 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年制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年度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年度轉學(系、所)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

※學士班學生辦理**通識教育課程**之抵免，請另填「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」。

申請抵免科目			已修及格科目、學分、成績			系 所 審 查 意 見				簽 章
						同意完全抵免	同意部分抵免(需補修科目學分)			
必選修別	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	科目名稱 (同意完全抵免者免填)	學期	學分	

學生填妥以上資料，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，並送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核辦。

申請人簽名	核准抵免之科目，如已配課或選課，自行辦理退選	指導教授或導師		提高編級會簽 (限學士班新生適用)
系所承辦人	聯絡電話：	系所主管		敬會_____學系 該生共計准予抵免學分，依規定可提高編級至_____年級。
註冊組承辦人	共計准予抵免_____學分。	註冊組長		系主任簽章：

- 附註：一、請先參閱有關係所『必修科目表』及『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』或『本校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』。
 二、申請者請繳交歷年成績表或學分證明辦理。
 三、各系、所審查時，請註明同意抵免或需補修之科目名稱、學期別及學分數。
 四、學士班本年度新生如遇提高編級，編入年級前各年級體育課程准予免修，請補辦抵免手續。
 ※五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，如系統業已自動配課或同學已完成選課者，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間內辦理退選。